

证券代码：870517

证券简称：浩德钢圈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小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标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叶亚会、浙江乔泰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、17 日、18 日，杭州啸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浩德钢圈）支付的货款 1,365.5 万元，被告人陈标辉将其中 467 万元转入个人期货账户；2019 年 2 月 18 日、20 日，被告人陈标辉收到楼洁利、孙某 1、陈某等人货款后，又将其中 255 万元转入个人期货账户。至 2019 年 4 月 8 日，被告人陈标辉炒期货亏空 500 余万元。产生巨额亏损后，被告人陈标辉为填补资金缺口，不顾他人资金风险，在微信群“沙钢厂提交流群”

上持续低价发布螺纹钢销售信息，吸引他人向其订购远期螺纹钢，用之后签订合同收取的货款抵充之前合同的债务，以达到非法占有资金的目的。具体事实如下：2019年2月26日至3月7日，浩德钢圈向被告陈标辉订购1,100吨远期螺纹钢，并支付货款4,098,700.00元。至合同约定提货期，被告人陈标辉未交货数量达976吨。

2019年5月7日，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9)豫0311民初2301号)，裁定如下：冻结被申请人杭州啸久贸易有限公司、陈标辉、宁波荣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,364,490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案件受理费5,000元，由申请人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。

被告人陈标辉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目前无法进行文书送达及开庭审理，并且该案件审理期限已到，2019年10月17日，原告已撤诉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法要求陈标辉退还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,407,206.34元，并支付利息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现已终审判决。

2020年12月29日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16日作出的(2020)浙03刑终760号《刑事裁定书》，现已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人陈标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。)

2、责令被告人陈标辉退赔赃款，返还各被害单位及被害人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9月9日作出的(2020)浙03刑终760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标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陈标辉退赔赃款，返还各被害单位及被害人。

由于陈标辉不服上述判决结果，提起上诉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讯问，听取辩护人意见，认为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（2020）浙 03 刑终 760 号《刑事裁定书》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判决内容，积极配合相关法院执行该判决，对陈标辉应退还的款项进行追回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被告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，公司对被告的预付账款 3,421,602.32 元实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，依据谨慎原则，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现金流及利润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
- 2、《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